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一流本科课程(金课)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响应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推进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一流本科人才，经研究决定全面启动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建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强化课程思政新理念，优化更新教学内容，打造教学名师及教学团队，重塑课堂教育教学形态，创新课程学习评价方式。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努力尽快形成一流本科课程(金课)体系，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

理，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 20 门左右国家级、50 门左右省级、110 门左右校级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建设原则

强特色原则：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或课程群，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视特色课程建设，实现一流本科课程多样化、集群化。

高阶性原则：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本科教育教学新理念，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创新性原则：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挑战度原则：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四、建设内容及要求

1. **强化课程思政新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本科教学新理念，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所有课程的知识体系都体现思政德育元素，所有教学活动都肩负起立德树人功能，全体教师都承担起立德树人的职责，将“单课程育人”提升为“全课程育人”。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2. **优化更新教学内容：**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与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确保核心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内容具备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和时代性，建设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教学内容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大力开展建设综合性、探索性实验和研究型课程，实验教学内容应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宗旨。

3. **打造教学名师及教学团队：**加强优秀教师队伍建设，教学名师及教学团队须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并根据课程需要配备辅导教师，鼓励有行业背景的专家参与教学团队。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推动教

师培训常态化，实现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的必备条件。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4. 重塑课堂教育教学形态：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打破“沉默课堂”，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转变以传授知识为主的传统课堂教学方式，开展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重视探究性学习、研究性学习。

5. 创新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激发学习动力，探索以“学”为中心，构建体现学习成果创造性和多样性的评价体系。加强对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扩大学生课程学习选择面，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强化课程难度与挑战度。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严格课程质量评估，在专业认证、教学评估中

增加课程评价权重。

五、立项建设与认定程序

1. 立项建设程序

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包括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与社会实践等类别，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金课）依照以下程序立项建设：

学校围绕教学名师与团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学习评价、课程资源、课程思政育人等影响课程质量的核心要素，以教师申报、院系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认定的评选流程予以立项，并对立项课程实行重点资助、观摩交流、质量保障和动态调整，逐年丰富与完善学校的一流本科课程（金课）体系。

2. 一流本科课程（金课）认定

一流本科课程（金课）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进行申报，原则上课程负责人须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专业领域学科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相关教师。

（1）教务处发布年度一流本科课程（金课）推荐及认定通知，并下达各院部；

（2）课程主讲教师填写相关申报书，并将申报书和相关材料递交所属院部、教学单位，并报教务处；

（3）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等组织专家对各院部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年度立项建议名单并

上报学校；

(4) 公示与发文。

(5) 校院两级一流本科课程（金课）认定有效期为 5 年，期间每年须开设不少于 1 次，期满后重新认定；校院两级一流本科课程（金课）若在称号有效期内出现较大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可取消其一流本科课程（金课）称号。

(6) 已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均自动认定为学校线上一流本科课程（金课）。

六、建设经费使用与资助额度

学校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建设分为校院两级，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层面设立“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建设的业务开展，一流本科课程（金课）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省、校财务规章制度。

1.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金课）资助标准：线下“金课”、混合式“金课”每门 3-5 万，线上“金课”每门 5-8 万。课程立项后下拨 6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下拨 40%。课程拍摄制作经费由学校承担。

鼓励各学院加强“金课”群建设，经专家评审、学校立项后，给予每个立项“金课”课程群不超过 30 万的标准进行资助。

2. 院级一流本科课程（金课）由学院组织遴选，由学院给予经费资助并按相关文件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并报教务处备案；对于实施效果好的院级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可择优推荐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金课），由学校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等。经过认定后的院级一流本科课程（金课），相应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给与一定工作量补贴，并在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七、建设管理与验收

1. 项目启动

学校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立项时学校、教学团队和开课学院根据申报材料签订任务书，明确建设任务和预期目标，实施项目化管理。

2. 中期检查

立项建设半年后，由校院两级组织专家根据建设任务书，对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重点检查教学名师与团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学习评价、课程资源、课程思政育人等成果进展。

对于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项目给予继续建设；未达到阶段性建设任务的项目进行整改并暂缓后续经费划拨，完成阶段性建设任务后继续建设，整改后达不到阶段性建设任务的将终止该项目。

3. 项目验收

建设期满，由基层教学组织向学校（院）提出验收申请。校院两级组织专家根据建设任务书、以随堂听课和随机调阅教学资料（含教案）等方式，对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建设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重点验收课程建设对于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作用与贡献等内容。

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将限期整改，半年后组织再次验收，仍不能通过则终止项目的建设。

八、课程运维

1.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与运维。在课程运行周期内，学校给予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运维费用支持。课程团队要组织专人负责答疑、组织讨论、批改作业、测验考试、资源维护等工作，保证课程正常运行。

2. **严格课程管理：**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后须按相应周期要求运行。其中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须按照教育部要求继续建设与完善，自认定结果公布开始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教育部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实施退出机制。对被教育部取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的课程，学校将追回奖金并取消相应的奖励政策。

3. **开展混合式教学：**学校鼓励和支持课程团队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在校内开展翻转课堂等混合式教学实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允许适当缩减学生课堂内学时，原则上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 1/2。首次以混合式教学模式开课的课程，其教学计划须经所在学院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每次开课申请表上必须标注“混合式教学课程”、确定线下课堂教学的上课时间，并在课程大纲中明确线上和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具体安排，为学生选课和课程管理提供依据。

4. **规范教学管理：**课程团队负责修读该课程学生的教学管理，应密切联系学生，指导学生自主学习，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对于线上一流本科课程，课程团队需定期进行更新、完善、维护教学资源，每学年课程资源(包括视频、习题、课件等)更新比例须不少于 5%。

5. **进行专项评估：**学校对基于在线课程资源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将进行专项评估，对于教学效果不好的课程，暂停该门课程的混合教学方式，主讲教师应加强学习与培训，并接受督导专家的指导。如需再次开展混合式教学，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其教学方式论证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进行。

九、其他

1. 本办法各项规定适用于学校立项的 2019 年度“优课

计划”。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17]5号）同时废止。